

中共青岛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青编办字〔2021〕43号

中共青岛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岛市科技馆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等 2个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

市科协机关：

《青岛市科技馆机构职能编制规定》《青岛海洋科技馆机构职能编制规定》已报市委编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青岛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17日



青岛市科技馆机构职能编制规定

第一条 青岛市科技馆，挂青岛市科技经济融合发展服务中心、青岛市青少年科技中心牌子，为市科协机关所属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第二条 青岛市科技馆党组织要把加强党的领导贯彻到本单位改革发展和履行职责各方面全过程，强化政治功能，加强对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的政治把关，与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要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第三条 青岛市科技馆主要职责是：普及科学知识、提升全民科学素质，开展科普展览教育、科普讲座、科技体验等活动。运用工业互联网思维促进科技经济融合发展，为产业发展和企业技术需求提供精准化科技服务。承担推进创新资源转化工作。承担相关会议、展览、智库建设的服务保障工作。承担全市科技工作者服务工作。承担市科协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的辅助工作。承担青少年科技教育、科技赛事、科技辅导员培训等工作。负责搭建科学互动平台，承担科普信息化建设、“科普中国”品牌推广应用、数字科技馆建设等工作。承担科普场馆管理、运营及维护工作。

第四条 青岛市科技馆设 8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科普展教

部、科技经济融合发展服务部、科技工作者服务部、科普资源部、青少年活动部、科普研发部、运行保障部，机构规格为正科级。

第五条 青岛市科技馆核定事业编制 51 名。设馆长（主任）1 名（正处级），副馆长（副主任）3 名（副处级）；内设机构设置正科级领导职数 8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6 名。

第六条 青岛市科技馆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

第七条 本规定由中共青岛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青岛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3 月 17 日起施行。

青岛海洋科技馆机构职能编制规定

第一条 青岛海洋科技馆，挂青岛海产博物馆、青岛水族馆牌子，为市科协机关所属正处级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第二条 青岛海洋科技馆党组织要把加强党的领导贯彻到本单位改革发展和履行职责各方面全过程，强化政治功能，加强对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的政治把关，与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要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第三条 青岛海洋科技馆主要职责是：普及海洋科学知识，开展海洋科学研究、知识传播、文化推广、专业培训、资源融合、创新要素集聚等工作。组织青少年海洋科普活动。承担海洋网络科普平台和数字化场馆建设工作。承担相关标本征集、收藏、分类、展览、制作技术推广应用等工作。承担博物馆学术研究、海洋生物科学研究、海洋类科研课题及项目攻关工作。承担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救助工作。承担中国自然科学博物馆学会水族馆专业委员会、青岛海洋科普联盟日常工作。开展相关文创产品开发及推广工作。

第四条 青岛海洋科技馆设6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海洋科研部、科普宣传部、展览陈列部、水族事业部、技术保障部，机构规格为正科级。

第五条 青岛海洋科技馆核定事业编制 76 名。设馆长 1 名（正处级），副书记、副馆长 1 名（副处级），副馆长 2 名（副处级）；内设机构设正科级领导职数 6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5 名。

第六条 青岛海洋科技馆经费来源暂维持现状。

第七条 本规定由中共青岛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青岛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3 月 17 日起施行。

抄送：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共青岛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17日印发
